2024年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预算说明

目录

1.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负责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或无效请求、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提供预审服务。承担专利纠纷调解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助开展协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海口市知识产权服务网和专利信息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与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工作。

二、2024年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单位收支总表
8. 单位收入总表
9. 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4.8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44.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44.89万元、上年结转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元；支出总计444.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3.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2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

三、关于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44.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5.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9.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综合事务32.41万元，知识产权保护项目167.59万元。

四、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无公务接待费。

（二）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年收支总预算444.89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444.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44.8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2万元，主要是因办公场地建设，安排人员参加相应的业务培训等工作，以及在职人员及社保费用的增加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的增加，同时办公费用有所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44.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89万元，占55.05%；项目支出200万元，占44.9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67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的要求，单位预招录7名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根据工作的相关安排，安排人员参加相应的业务培训等工作，以及在职人员及社保费用的增加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的增加，同时办公费用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67.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